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新增股份 13,339,2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结果，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8,977,457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316,657** 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8,977,4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8,977,457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2,316,6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22,316,657**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